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广报阡陌间五楼广报厅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769,684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2917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764,500,2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5.845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，代表股份 5,184,5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65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184,5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208,5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 %；反对 476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8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31 %；反对 4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6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66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41 %；反对 618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5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6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41 %；反对 6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25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74 %；反对 6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2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999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 %；反对 685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9,3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38%；反对 6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3.2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687,7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99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7,4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678 %；反对 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32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波、王嘉南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